

江苏省教育厅 2014 年度 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苏省教育厅概况	3
一、主要职能	3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三、“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201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一) 部门收入情况	13
(二) 部门支出情况	14
二、关于201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16
(二) 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16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一) 收入科目	19
(二) 支出科目	20
(三) “三公经费”	23

第一部分 江苏省教育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省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政策，负责统计全省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四）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六）指导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指导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统筹指导各类高校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改进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七）指导学校德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八）指导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厅管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参与做好高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助省有关部门指导高校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

（九）会同省有关部门指导高校统战工作，指导高校做好民主党派、侨联合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高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十）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十一）主管全省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拟订高校招生政策，会同省有关部门编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参与拟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普通高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三）规划、指导高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指导高校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以及重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我省出国留学和来我省留学人员的有关工作以及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五）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

及其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十八）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4 年，纳入省教育厅部门决算编报汇总的独立核算单位 7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普通高校 53 所（含高职院 24）、中专校 2 所、附属医院 3 个、厅直属事业单位 14 个（不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 个）。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厅及所属单位实有 9.96 万人，其中：在职人员 7.05 万人、离休人员 0.12 万人、退休人员 2.79 万人。2014 年度我厅部门决算编制单位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行政单位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电化教育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财务结算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高教》编辑部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普通高校及中专校(含附属医院):	
南京师范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医科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普通高校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工业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林业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艺术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邮电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财经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审计学院	普通高校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南京工程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警官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苏州大学	普通高校
苏州科技学院	普通高校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熟理工学院	普通高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大学	普通高校
江苏理工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大学	普通高校
江苏大学(本部)	普通高校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附属医院
江苏科技大学	普通高校
江苏师范大学	普通高校
徐州医学院	普通高校
徐州医学院(本部)	普通高校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附属医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淮海工学院	普通高校
南通大学	普通高校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扬州大学	普通高校
盐城师范学院	普通高校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盐城工学院	普通高校
淮阴师范学院	普通高校
淮阴工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中专校
江苏省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	中专校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851,86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62.5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7,904.20	二、外交支出	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6,983.11	三、国防支出	33	
三、事业收入	4	957,678.7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26.20
四、经营收入	5	92,938.46	五、教育支出	35	2,919,727.3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47,316.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2,408.64
六、其他收入	7	324,487.6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2,147.3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74.11
	9		九、医疗卫生支出	39	121,91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77.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38.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286.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6,760.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830.87
	23			53	
	24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3,281,272.49	本年支出合计	55	3,222,553.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83,779.61	结余分配	56	69,608.04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403,81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476,702.04
	28			58	
	29			59	
合 计	30	3,768,863.32	合 计	60	3,768,863.32

表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96,203.05	931,566.30	864,63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162.59	22.81	
2010101	行政运行	22.81	22.8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9.20		109.20
2011099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3,023.58		3,023.5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00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6.20	126.2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6.20	126.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00		1,000.00
205	教育	1,748,241.51	919,491.93	
2050101	行政运行	1,882.28	1,882.2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84		502.8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6,146.76	2,695.35	13,451.41
2050202	小学教育	24,591.79		24,591.79
2050203	初中教育	99,950.44		99,950.44
2050205	高等教育	1,245,912.68	705,766.91	540,145.77
2050302	中专教育	22,786.45	9,851.20	12,935.25
2050303	技校教育	72.78		72.78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455.14		455.1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27,882.88	199,265.79	128,617.08
2050599	其他广播影视教育支出	841.00		841.00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3,720.51		3,720.51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094.87		1,094.87
2050801	教师进修	55.89	30.40	25.49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码	科目名称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90.95		1,190.9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54.25		1,154.25
206	科学技术	22,408.64		22,408.6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8,045.77		8,045.77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24.65		324.6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50.00		75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689.47		689.47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967.32		1,967.3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778.38		3,778.38
2069901	科技奖励	160.05		160.0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93.00		6,693.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69.75		769.7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5.00		105.00
2070205	博物馆	40.00		40.00
2070505	出版发行	276.30	246.30	3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87.00		187.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45		16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4.11		2,474.1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2.80	1,322.80	
2070713	求职补贴	412.70		412.7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		3.5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35.11		735.11
210	医疗卫生	3,348.78		3,348.78
2100201	综合医院	1,156.24		1,156.24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80.00		8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1		3.1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15.15		1,315.1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3.83		203.83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码	科目名称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5.35		25.35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565.10		565.10
211	节能环保	1,077.76		1,077.7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77.76		1,077.76
213	农林水支出	623.41		623.41
2130106	技术推广	418.50		418.5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2.42		2.42
2130205	森林培育	135.00		135.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3.00		23.00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9.39		9.39
2130602	土地治理	35.10		35.1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6.40		286.4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0.00		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4.75		174.7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1.65		7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8.90		2,24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48	49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6.47	9,860.82	325.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95	2.96	1,916.99
229	其他支出	84.99		84.99
2299901	其他支出	84.99		84.99

注：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表 3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245.12	91.45	120.50	33.17

注：本表公布数包括省教育厅机关和 14 个直属事业单位。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情况

江苏省教育厅 2014 年度收入决算 3,768,86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254.48 万元，增长 3.95%。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851,868.42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957,678.74 万元，为省属院校学费、住宿费收入以及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6,983.11 万元，为省属院校和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如：

4. 经营收入 92,938.46 万元，为省属院校和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 47,316.09 万元，为省属院校和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 324,487.67 万元，为省属院校和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省属院校和事业单位取得的资产出租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3,779.61 万元，为省属院校和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403,811.22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支出情况

江苏省教育厅 2014 年度支出决算 3,768,86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254.48 万元，增长 3.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2.59 万元，为省属高校信息化及研发平台建设、政府特殊津贴及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等项目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1,126.20 万元，为江苏警官学院行政运行支出及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 2,919,727.35 万元，为省教育厅及省属高校、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22,408.64 万元，为省属高校基础研究、社

会公益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等项目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47.30 万元，为教育电视台、教育报刊社等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文化传媒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江苏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政府采购项目补助等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11 万元，为省教育厅本级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以及省属高校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等项目支出。

7.医疗卫生支出 121,912.88 万元，为江苏省口腔医院等三所附属医院运行支出、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标准应用评价和省属高校农村订单定向医学学生免费培养等专项支出等。

8.节能环保支出 1,077.76 万元，为省属高校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和省级建筑节能专项支出。

9.农林水支出 638.41 万元，为南京师范大学省级海洋与渔业资源环保专项、南京林业大学的草原防火等林业项目和扬州大学的农业综合开发科技推广等专项支出。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6.40 万元，为南京师范大学项目、南京林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扬州大学、苏州大学用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 136,760.73 万元，为省教育厅及省属高校、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12.其他支出 830.87 万元，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的教育、体育事业的专项

经费项目支出。

13.结余分配 69,608.04 万元，为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14.年末结转和结余 476,702.04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度省教育厅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总体情况，即包括使用本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6,203.0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5.74%。其中：基本支出 931,566.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51.86%；项目支出 864,636.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1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教育支出 1,748,241.51 万元，占 97.33%；科学技术支出 22,408.64 万元，占 1.25%；医疗卫生（类）支出 3,348.78 万元，占 0.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98.90 万元，占 0.70% 等（详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796,203.05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	3,162.59	0.18%
公共安全	1,126.20	0.06%
教育	1,748,241.51	97.33%
科学技术	22,408.64	1.25%
文化体育与传媒	769.75	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4.11	0.14%
医疗卫生	3,348.78	0.19%
节能环保	1,077.76	0.06%
农林水事务	623.41	0.03%
资源勘探信息等	286.40	0.02%
住房保障支出	12,598.90	0.70%
其他支出	84.99	0.00%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4年，省教育厅机关及14个直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6.56万元，支出决算245.12万元，完成预算的82.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1.45万元，完成预算的79.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0.50万元，完成预算的82.42%；公务接待费支出3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5.1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4年，省教育厅机关及14个直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1.45 万元，占 37.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0.50 万元，占 49.16%；公务接待费支出 33.17 万元，占 13.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1.45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1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6 人次。开支主要内容为厅机关及 14 个直属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公务调研、培训交通、食宿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0.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0.5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201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17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359 元。主要为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接待台湾专家学者调研访问时发生的公务用餐费用。201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1 批次，4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14 万元。主要为接待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省市团组、教育评估、教育考试、教育督导及教育合作交流等。201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40 批次、1386 人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科目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司法厅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如省教育厅及省属高校、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

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厅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环保厅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八、农林水（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水利厅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如交通厅及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如国资委机关（含监事会）所属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等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地海洋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如国土厅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